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01723 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2 月 2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50103155 號函核定

##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1	9	3	3	0	3
校址	40353 臺中市西區博館路 166 號			電話	04-23224690					
網址	http://www.cmshtc.edu.tw			傳真	04-23224710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招生種類		名額			
	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
					田徑				4	
					籃球			10		
					軟式網球			4		
					高爾夫				4	
					武術				4	
					桌球				4	
合計		30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籃球	軟式網球	高爾夫	武術	桌球		
		測驗時間	106 年 5 月 6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田徑場	本校忠明館球場	忠明高中網球場	臺中高爾夫球場	至善國中體育館	本校忠明館地下室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立姿 60 公尺跑 (50%) 2. 立定跳遠 (30%) 3. 1600 公尺跑走測驗 (20%)	1. 30 秒五點投籃 (10%) 2. 一分鐘全場上籃 (20%) 3. 分組比賽 (70%)	1. 基本動作發球、接發球、正反手擊球、移位擊球各項基本動作 (40%) 2. 單打分組比賽	1. 18 洞個人賽測驗 (80%) 18 洞下場費用考生需自行支付。 2. 基本動作 (20%)	1. 騰空動作 (40%) 2. 競技武術套路 (30%) 3. 基本腿法 (30%)	1. 專項體能 (30%) 5 公尺折返跑 (30 秒) 立定跳遠 (3 次) 握力器 (30 秒) 2. 基本動作 (30%) 3. 單打分組比賽 (40%)		

				(60%)	註：當天 上午 6 時開始 測驗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
錄取 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：籃球 3 名、田徑 2 名、桌球 1 名。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06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 (9)回郵信封。 4.報名費用：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5.測驗時間：106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整，高爾夫測驗時間上午 6 時整。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 7.放榜日期：106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。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6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 9.報到日期：106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6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 12.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						

辦理。
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